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康尼机电
保荐代表人	李鸿、吴国梅	上市公司代码	60311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4[689]号）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23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498,147,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541,572.40 元。该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康尼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康尼机电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康尼机电 2016 年度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针对康尼机电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康尼机电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承销协议，其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其中，2016年12月20日至21日保荐代表人对康尼机电进行了现场检查，2016年12月23日再度以电话会议等形式落实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后续工作，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的事项，已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定期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16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康尼机电 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康尼机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2016-01-0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016-02-0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16-02-0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16-02-0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2016-02-03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公告
2016-04-02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2016-04-1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卢光霖)
2016-04-13	2015 年年报摘要
2016-04-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2016-04-13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016-04-1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04-1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6-04-13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4-1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2016-04-13	公司章程(2016 年第一次修订)
2016-04-1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04-13	2015 年年报
2016-04-1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6-04-13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6-04-13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2016-04-13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6-04-13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6-04-13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04-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6-04-1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何德明)
2016-04-1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6-04-13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04-1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保华)
2016-04-1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6-04-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4-1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04-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6-04-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担保的核查意见
2016-04-1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6-04-13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6-04-1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04-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04-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4-1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016-04-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6-04-20	2016 年第一季度季报
2016-04-20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6-04-20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6-04-20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6-04-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的公告
2016-04-20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6-04-21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0420
2016-04-2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04-29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修订版)
2016-04-29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2016-04-29	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6-04-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5-10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5-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5-1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05-10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6-05-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5-17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
2016-07-23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2016-08-0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02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8-0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08-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016-08-0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016-08-02	关于将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6-08-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6-08-02	章程(2016 年第二次修订)
2016-08-0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2016-08-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08-0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1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08-24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8-24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08-24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08-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3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08-3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9-10	拟收购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016-09-10	拟收购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摘要
2016-09-10	关于受让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股权的公告
2016-09-20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2016-10-25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2016-10-29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2-17	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子公司的公告
2016-12-27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6-12-29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2016-12-29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6-12-31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12-31	独立董事关于为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继续展期的独立意见
2016-12-31	关于为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继续展期的公告
2016-12-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

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鸿



吴国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